中创足迹
CIFOOTPRINT

报告编号: ZCLCA2025020

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机构名称：北京中创绿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签发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基本信息表

一、排放单位基本信息			
工厂名称	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厂地址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温州路 2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57962797X	单位性质	民营
工厂法定代表人	匡建武	法人代表电话	18962402788
工厂联系人	凌玲	联系人电话	18915762516
电子邮件	ling.l@newbeston.com	传真	0512-53232796
二、第三方机构信息			
第三方机构名称	北京中创绿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11 层 3-1104		
机构法定代表人	迟晓光	法人代表电话	010-52251296
机构联系人	张宇峰	联系人电话	010-52551297
三、核算结论			
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创绿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参照《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及 GB/T 32150-2015 对其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活动水平统计周期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电力以及化石燃料消耗量均来自于企业报表。经测算，企业统计周期内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20182.08 吨二氧化碳。			

目　　录

1. 基本情况 1

1.1 企业基本信息 1
1.2 企业生产情况 1

2. 核算边界 1

2.1 地理边界 1
2.2 生产系统 2
2.3 核算小结 5

3. 核算方法 5

4. 核算数据 5

4.1 活动数据及来源 5
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 6
4.3 排放量的核算 6

5. 质量保证与文件存档 7

6. 其他核查发现 7

1. 基本情况

1.1 企业基本信息

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或企业）成立于 2004 年，前身为苏州大华皮革有限公司。厂区现位于太仓市双凤镇维新村，总占地面积约 52387m²，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 PU、PVC，合成革生产及 PU 合成革加工和销售，具有年产 PU、PVC 合成革 1600 万平方米、PU 合成革加工 300 万米、多种功能性树脂新型装饰材料 8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贝斯特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已具备完整生产和测试能力，同时拥有压延和涂布两种工艺车间，并严格按照四大管理体系（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5001 能源管理体系）标准进行生产管理，为企业发展提供持续强劲的动力，生产能力由最初的 880 万米/年增至现在的 3000 万米/年。

贝斯特所属行业为塑料行业中的人造革、合成革子行业，凭借其产品优良的性能，正在逐步取代天然皮革，市场需求呈现旺盛增长态势。企业产品服务的下游汽车内饰市场，由于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国内汽车内饰市场对人造革合成革的需求增长较快。贝斯特以其强大的产能和卓越品质，产品畅销东南亚、西亚，远销欧美地区，在日、韩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1.2 企业生产情况

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产品产量为 32988 吨，从产值达 63644.3 万元。

2. 核算边界

2.1 地理边界

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维新村新湖温州路 22 号，占地 52387 平方米。厂区总体呈现长方形，出入口位于南侧温州路上，

往南为太仓新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联冠（太仓）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西侧隔围墙为湖凤路，往西为农田；东侧为联洲环保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和比赫电气（太仓）有限公司；北侧为太仓浦源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本报告核算边界内所有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生产设施范围包括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附属生产系统。

2.2 生产系统

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人造革、合成革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 PU、PVC 合成革生产及 PU 合成革加工和销售。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PU 产品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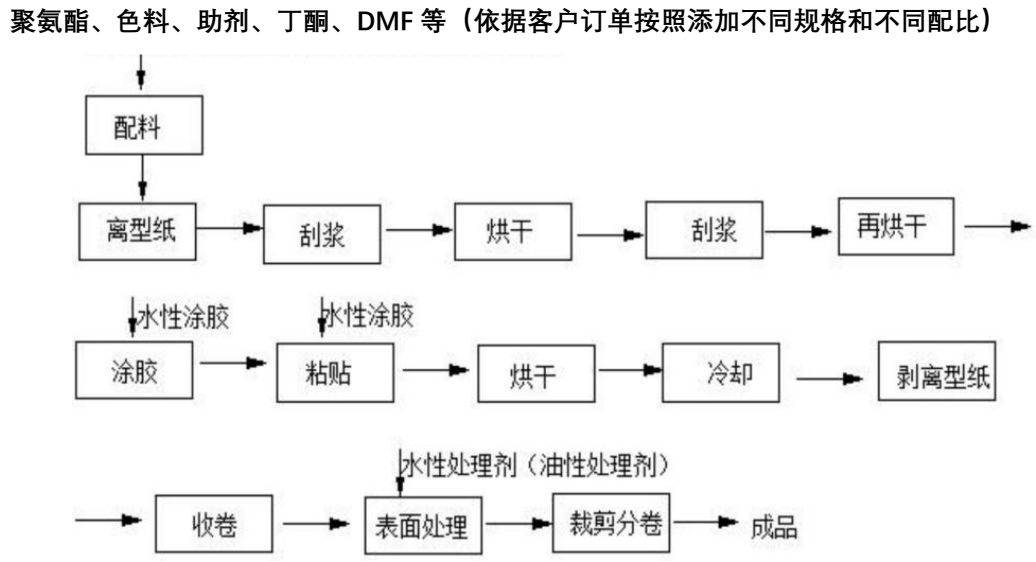

图 1 干法 PU 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2）PVC 合成革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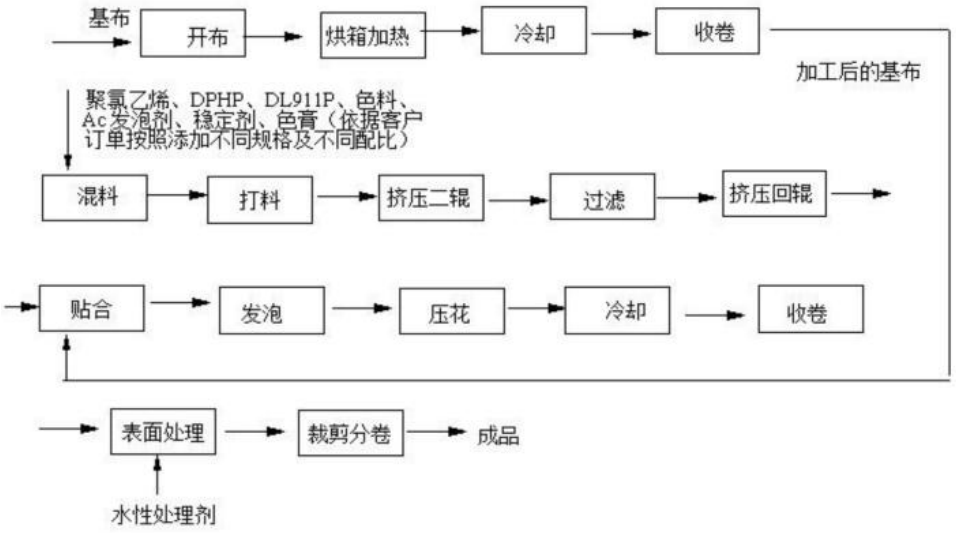

图 2 PVC 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3）新型装饰材料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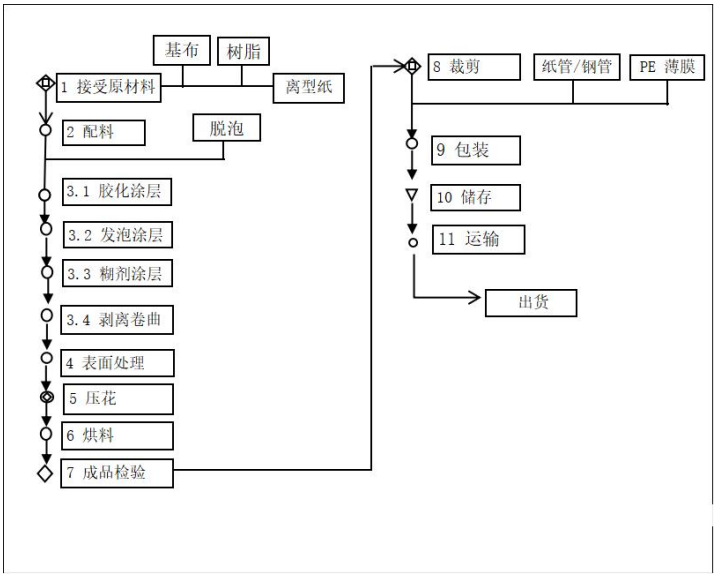

图 3 新型装饰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企业主要用能设施如下表所示。

表 1 企业主要用能设施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总率功(KW)
KTBJ01	1#涂布机	三涂三烘	185.64
KTBJ02	2#涂布机	四涂四烘	173.79
KTBJ03	3#涂布机	二涂三烘	262.61
MYHJ01	1#压花机	1800	253.55
MYHJ03	3#压花机	/	257.25

LYSJ02	2#三版印刷机	三版	292.76
LYSJ03	3#三版印刷机	三版	68.28
KDOP01	1#DOP 气体回收装置	/	45
KDOP02	2#DOP 气体回收装置	LZD-50	45
KDMF02	2#DMF 气体回收装置	/	22
KDMF03	3#DMF 气体回收装置	/	22
IYSJ02	2#螺杆压缩机	/	45
MYHJ02	2#压花机	针板式 1800	237.36
LYSJ04	4#印刷机	2 版	200.69
MDOP01	1#DOP 气体回收装置	LZD 型静电净化	22
MLGL01	1#螺杆冷水机	230-B	45
IYSJ04	4#螺杆压缩机	永磁变频 75A	55
FYFH01	火焰复合机		158.01
LA-11	1#开布上糊机	KPS185	94.89
LC-11	1#胶布机	φ26"×90"L	2116.35
LCB-11	1#胶布机万马力机	120L	
LCB-12	1#胶布机 1#混合桶	500L	
LCB-13	1#胶布机 2#混合桶	500L	
LCB-14	1#胶布机"A"轧轮机	φ26"×90"L	
LCB-15	1#胶布机"B"轧轮机	φ24"×80"L	
LCB-16	1#胶布机过滤押出机	φ12〃	
LM-11	1#胶布机自动计量		
LP-11	1#三版印刷机	3 版	214.14
LP-12	2#三版印刷机	3 版	214.14
LF-11	1#发泡炉		293.57
CAC-01	1#空压机	LY-30ECV	37
CAC-02	2#空压机	LY-30ECV	37
CGT-01	1#DOP 回收系统	静电式	22
CGT-02	2#DOP 回收系统	静电式	22
CGT-03	3#DOP 回收系统	静电式	22
LYSJ01	1#三版印刷机	三版	85.06
FLDJ01	1#螺杆满液式冷水机	HN16142	99
CLSJ01	1#螺杆冷水机	TLHS-120BDK1	45
IYSJ05	5#螺杆压缩机	永磁变频 75A	55
MLGL02	2#螺杆冷水机	460	98
NTWJ01	1#除味机		74.25
CLSJ02	2#螺杆冷水机	双机头 470	99
MFQC01	印刷机废气处理		135

JKYJ01	螺杆空压机	DP22	15
LP-13	3#印刷机	YHD-180-299	235
LP-11-06	印刷机废气处理		45
MZHB01	1#螺杆真空泵	SA2S45PMPlus	45
JKZB01	永磁变频微油真空泵	GH-5PM+	4.5
LP-12-04	1#螺杆真空泵	SA2S45PMPlus	45
NTWJ02	2#除味机	YHC-180-300	70
JDPL01	大配料系统	/	395

2.3 核算小结

（1）碳排放以独立法人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为边界进行核算；

（2）核算边界与相应行业的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一致；

（3）纳入核算和报告边界的排放设施和排放源完整。

3. 核算方法

经文件审核、线上访谈及采用 excel 表计算复核，确认采用的温室气体排放计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及 GB/T 32150-2015 的要求。

4. 核算数据

4.1 活动数据及来源

能源活动数据来源于 2024 年度企业能源消耗统计表，能够真实准确反映企业活动水平的数据源，采取企业生产数据作为数据源是准确的，可靠的。企业 2024 年度企业能源消费量如下表所示：

表 2 贝斯特 2024 年 1 月-12 月能源消费量

月份	电力（kWh）	天然气（m3）
1 月	1663866.4	366659
2 月	768453.6	180627
3 月	1683966	341175
4 月	1544000	366328

5 月	1516203	327602
6 月	1512000	349587
7 月	1640000	355278
8 月	1736000	326026
9 月	1656000	320629
10 月	1576000	370012
11 月	1752000	398917
12 月	1808000	417831
合计	**18856489**	**4120671**

企业生产活动中没有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直接排放。

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

本企业不涉及采用实测方法计算排放因子，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参考《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采用缺省值的排放因子数据列表如下：

表 4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核查表

数据名称	数值	单位	来源
天然气低位发热量	389.31	GJ/万 Nm^3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表 2.1。
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	0.0153	tC/GJ	
天然气燃料碳氧化率	99	%	
电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	0.5978	tCO_2/MWh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33 号），江苏省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4.3 排放量的核算

依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数值如下所示：

表 5 化石燃料排放量

排放类型-燃料燃烧	排放量（吨 CO_2）
天然气	8909.67

表 6 电力间接排放量

排放类型-电力与热力消耗	排放量（吨 CO_2）
净购入电力排放	11272.41

表 8 企业排放汇总表

排放类型	排放量（吨 CO_2 当量）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8909.67
净购入电力排放	11272.41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20182.08

5. 质量保证与文件存档

经文件审核、在线访谈，确认企业在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方面做到以下方面：

（1）指定了专门的人员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2）制定了能源消耗台帐记录，台帐记录与实际情况一致；

（3）建立了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文件保存和归档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

6. 其他核查发现

经文件审核、现场访谈、数据核算，本报告认为：

（1）企业的天然气、电力的消耗量均由经过校验的测量仪器得出，电力与的排放因子选取国家核算指南的缺省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是准确、合理、可靠的。

（2）未来企业对温室气体的控制措施及其评价：企业目前已经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已经做过很多节能减排措施，企业表示未来也会注重能耗的持续改进。